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61,316	302,350
已售貨品成本		(145,647)	(204,595)
毛利		115,669	97,755
其他收入		5,513	4,170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473)	(4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9)	16,1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59)	(8,5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115)	(26,995)
財務費用		(594)	(1,56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4)	(54)
除稅前溢利	4	86,598	80,405
稅項	5	(39,736)	(22,701)
期內溢利		46,862	57,70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 重估盈餘		7,521	7,602
— 遞延稅項		(1,892)	(1,95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040)	(9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4,589</u>	<u>4,69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1,451</u>	<u>62,401</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897	45,398
非控股權益		(35)	12,306
		<u>46,862</u>	<u>57,704</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486	48,625
非控股權益		(35)	13,776
		<u>51,451</u>	<u>62,401</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3.47 港仙</u>	<u>3.36 港仙</u>
— 攤薄		<u>3.47 港仙</u>	<u>3.36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115	110,338
投資物業		139,125	119,905
使用權資產		20,820	26,728
租賃按金		273	2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98	888
遞延稅項資產		379	353
		<u>259,510</u>	<u>258,4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3,173	186,383
持作出售物業		206,571	322,8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5,095	130,89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17,3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792	173,781
		<u>558,631</u>	<u>831,2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7,191	127,837
合約負債		89,250	258,884
租賃負債		6,888	8,129
應繳稅項		40,489	64,577
政府補助		54	—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	49,259
		<u>213,872</u>	<u>508,686</u>
流動資產淨值		<u>344,759</u>	<u>322,5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4,269</u>	<u>581,033</u>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898	898
遞延稅項負債		14,960	13,293
租賃負債		4,546	7,428
		<u>20,404</u>	<u>21,619</u>
資產淨值		<u>583,865</u>	<u>559,4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4,500	4,500
儲備		579,335	554,8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83,835</u>	<u>559,349</u>
非控股權益		30	65
		<u>583,865</u>	<u>559,41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應用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該等財務報表有關特定實體的資料，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在財務報表(作為整體)中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考慮。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對呈列或披露的變動(如有)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兩個期間銷售優質珠寶產品(扣除折扣及退貨)及銷售物業的已收及應收金額。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於某一時點確認收益)

就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至批發市場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付運至批發商的特定地點(貨品交付時))確認。

物業發展(於某一時點確認收益)

就銷售物業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物業並非基於客戶要求。物業發展的收益於已竣工物業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點(即客戶獲得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的時間點)確認。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各類業務部門之收益及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指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鏈、項鍊及手鐲(「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 (ii) 物業發展業務指就本集團於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開發及銷售物業(「物業發展」)。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珠寶產品	物業發展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57,578</u>	<u>203,738</u>	<u>261,316</u>
分部業績	<u>1,765</u>	<u>88,264</u>	90,02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5,094)
財務費用			(27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84)</u>
除稅前溢利			<u>86,598</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珠寶產品	物業發展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72,867</u>	<u>129,483</u>	<u>302,350</u>
分部業績	<u>25,497</u>	<u>46,666</u>	72,1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7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6,435)
財務費用			(1,0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54)</u>
除稅前溢利			<u>80,405</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乃按未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般及行政開支、財務費用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計算。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珠寶產品	物業發展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9,473	384,786	674,25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98
遞延稅項資產			37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2,705
綜合資產總值			<u>818,141</u>
負債			
分部負債	42,705	135,115	177,820
應繳稅項			40,489
遞延稅項負債			14,9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07
綜合負債總額			<u>234,276</u>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珠寶產品	物業發展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48,879	615,680	964,55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88
遞延稅項資產			3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3,919
綜合資產總值			<u>1,089,719</u>
負債			
分部負債	61,302	390,295	451,597
應繳稅項			64,577
遞延稅項負債			13,293
未分配企業負債			838
綜合負債總額			<u>530,305</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香港	31,861	112,651
— 迪拜	22,219	60,058
— 中國	207,236	129,641
	<u>261,316</u>	<u>302,350</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於2020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6,255	544
中國	251,782	256,539
迪拜	296	161
	<u>258,333</u>	<u>257,244</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下列各項：

— 已售貨品成本	105	13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60	1,85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	12
	<u>1,477</u>	<u>2,001</u>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00	3,986
	<u>5,577</u>	<u>5,987</u>
董事酬金		
— 袍金	1,124	1,256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25	2,818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2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u>3,576</u>	<u>4,388</u>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7,003	11,133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	629
其他員工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1,116
	<u>10,770</u>	<u>17,266</u>
員工成本總額		
	<u>10,770</u>	<u>17,266</u>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145,647	204,595
	<u>145,647</u>	<u>204,595</u>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5,433	9,735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4,495	7,883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1,270
	<u>39,928</u>	<u>18,888</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192)	3,813
	<u>39,736</u>	<u>22,701</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本集團根據合約加工安排，透過在中國的加工廠從事製造優質珠寶產品。因此，根據本集團與加工廠之間50：50的在岸／離岸安排，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若干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集團的加工廠須就於中國產生的設定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金額(即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超出指定直接成本之部份)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物業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物業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物業發展完成後才最終確認所得收益。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2018年：0.01港元)	27,000	13,500
2018年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 (2019年：無)	—	27,000
	<u>27,000</u>	<u>40,500</u>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於2020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就計算每股 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46,897</u>	<u>45,39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0,000</u>	<u>1,350,000</u>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兩個期間內股份的平均市價。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5,892	94,25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190)	(1,717)
	45,702	92,54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393	38,351
	<u>65,095</u>	<u>130,893</u>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賬齡劃分的分析，根據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017	38,575
31至60日	1,839	16,502
61至180日	26,668	33,321
181至365日	6,139	3,864
一年以上	39	280
	<u>45,702</u>	<u>92,542</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120日，大型或歷史悠久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較長的信貸期。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貨款及可收回增值稅。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2,424	113,275
應付票據	16,123	—
	<u>68,547</u>	<u>113,275</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644	14,562
	<u>77,191</u>	<u>127,837</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於各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65,550	103,843
61至90日	309	2,904
90日以上	2,688	6,528
	<u>68,547</u>	<u>113,275</u>

10. 股本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 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 普通股	<u>4,500</u>	<u>4,500</u>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2019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2019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350,000,000</u>	<u>4,5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優質珠寶製造商及批發商之一，擁有逾30年歷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製造及出售主要鑲嵌鑽石的高端優質珠寶（「珠寶業務」）及就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一環南延線的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開發及銷售物業（「物業發展」），發展計劃為建設一個綜合全面產業中心（「保發珠寶產業中心」）。

於本年度上半年，就珠寶業務而言，本集團仍受到迪拜地區客戶購買意慾疲弱的影響。此外，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及2020年初世界各國強制實施之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對本集團之珠寶業務銷售造成負面影響。該等措施及旅遊限制令銷售團隊拜訪迪拜辦事處之客戶、本集團參加多項展出、交易會以及展覽會受阻。於本期間內，大部份展出、交易會以及展覽會被延後或取消。拜訪客戶、本集團的迪拜辦事處，以及參加多項展出、交易會以及展覽會為本集團物流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重要一環。

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已開始向客戶交付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已完工單位。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建築工程已完工。物業發展之收益於客戶取得相關物業之控制權時確認，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且代價屬恰當。由於本集團擬出售的單位已售出，亦已收取大部份銷售所得款項，已售單位之交付及收益確認按計劃進行。一旦自相關部門獲得必要審批，本集團將出售剩餘單位。本集團於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管理公司現正全面運作。由於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部分單位可能無法於短期內獲得銷售批准，故本集團亦出租該等單位。

財務回顧

整體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61,3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2,400,000港元)，自2019年同期減少約41,100,000港元或13.6%。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珠寶業務之收益自同期大幅下降約115,300,000港元或66.7%，惟部分由期內確認物業發展業務(「物業發展」)之收益增長所抵銷。

珠寶業務及物業發展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0%及78.0%。

珠寶業務

收益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珠寶業務之收益約為57,6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2,900,000港元)，自2019年同期大幅減少約115,300,000港元或66.7%。該顯著減少主要由於迪拜地區客戶購買意慾持續疲弱及受Covid-19影響，導致計劃於香港及海外定期舉行之珠寶展出、交易會及展覽被取消或延後，本集團銷售團隊拜訪客戶及迪拜辦事處受阻。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約44,500,000港元減少至14,2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0,300,000港元或68.1%，與珠寶業務之銷售額之顯著減少相符。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毛利率約為24.7%(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8%)，與2019年期間之毛利率相若。

物業發展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物業發展錄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203,7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9,5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毛利約為101,5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3,3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49.8%(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2%)，此乃主要由於單位售價小幅上漲及估計成本回落。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約97,800,000港元增加至115,700,000港元，增加約17,900,000港元或18.3%。至於毛利，約14,200,000港元與珠寶業務相關，大幅減少約68.1%，及約101,500,000港元與物業發展相關，大幅增加90.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於中國持有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3,0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33,000港元)。本集團亦收取銀行利息收入約1,7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594,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短期融資之利息、中國銀行借貸之貸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銀行借貸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6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600,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大幅減少約5,000,000港元或約58.6%。

顯著減少主要由於通常於本期間舉行之珠寶展出、交易會及展覽被取消或延後，導致展覽開支由約3,6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約52,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1,1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0港元)，自2019年同期減少約5,900,000港元或21.8%。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薪金開支由17,300,000港元減少至10,800,000港元，由於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薪酬減少，其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37.6%。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46,9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7,700,000港元)，減少約18.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58,6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831,2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3,8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173,800,000港元)，以及持作出售物業約206,6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322,800,000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流動負債約為213,9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508,700,000港元)。顯著減少主要由於預收客戶款項的合約負債所致。於2020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61(於2019年12月31日：約1.63)。

儘管Covid-19疫情對珠寶業務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連同其他業務(作為整體)能夠保持穩健的現金流量需求。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償還所有銀行借貸(於2019年12月31日：49,200,000港元)後，另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03,800,000港元，亦擁有備用銀行融資以滿足未來運營需要。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及發展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已償還所有銀行借貸，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約為零(於2019年12月31日：約8.8%)。

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資產抵押約242,8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237,8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立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承擔(於2019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43名僱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4名僱員)。員工人數上升主要由於於中國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管理公司全面運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10,8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300,000港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薪酬及相關成本為7,0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100,000港元)。董事酬金為3,6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執行董事自願下調薪酬及薪資支出收緊。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表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未來計劃及展望

透過投資人民幣950,000元(相當於約1,111,000港元)予深圳一間擁有19%權益的聯營公司，本集團已開始在中國拓展珠寶相關產品的綜合貿易業務。本集團希望透過該聯營公司，本集團能在中國更積極參與中國珠寶業務，且待Covid-19得到控制後，能把握中國珠寶業務之機會。

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管理公司現正全面運作，且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多個單位已租出。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削減成本，例如加強對生產費用及員工人數的監控，以確保本集團的良性發展，預期該等措施將會持續實施。隨著近期香港及我們客戶所處地區政府所執行的Covid-19防控措施有所放寬，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於近幾個月已開始到客戶辦公室拜訪客戶。

中期股息

經考慮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營運後，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行政總裁的職責由簡健光先生履行，而彼亦為董事會主席。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優質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才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斷並於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佐浩先生、李家榮先生及黃煒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煒強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健光

香港，2020年8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家榮先生及黃煒強先生。